附件2

被告主張：

㈠依據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之立法討論過程及立法意旨，係排除將「公司型態且以相當對價轉讓予第三人之組織」認定為附隨組織，蓋該組織如有不當取得財產已反映在政黨轉讓其實質控制權時所取得之「相當對價」上，依法將由被告向該政黨就該等「相當對價」進行追徵，以落實轉型正義之黨產條例立法目的，毋庸再將該組織列為附隨組織、調查及認定其不當取得財產。反之，如不屬於公司型態無從以對價轉讓之組織，即非屬該條後段所欲排除之對象，而為符合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之「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

㈡關於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之適用，「並未付出任何對價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事實，即可該當於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規定：原告與前述被告另案認定之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及救國團，其組織型態均為非公司型態之組織，惟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救國團縱非屬公司型態，仍不妨礙其未給付相當對價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乙節，可合致於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之規定。從而，參考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56號判決、107年度訴字第1227號判決見解，原告迄未能主張曾於何時給付任何對價或與國民黨有結算釐清財產歸屬之行為，符合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規定。

㈢保管會為原告內部財務單位，其與原告其他單位之內部關係及運作模式，不影響原告財務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之事實，國民黨恃其執政優勢地位使原告收取之勞軍捐本質上為不樂之捐，不因原告內部分工規則而改變。原告忽視保管會之組織定位，蓄意擴大自有經費之範圍，錯誤涵蓋至其收取之軍眷住宅捐款等勞軍捐，與原處分無涉，並與事實明顯不符，顯非可採。

1.原處分認定原告財務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係因國民黨曾透過其執政之優勢地位協助原告取得結匯附勸勞軍捐獻等營運經費，國家補助經費亦由國民黨代領轉發予原告，被告舉出中國國民黨對原告財務控制及漸次弱化之具體事例，補充說明勞軍捐係中國國民黨藉由黨國一體之威權體制，使原告長期獲取經費來源，甚至由國民黨共同決議經費分配及用途；至於原告獲取經費後管理及運用方式，並不影響原告財務受國民黨支配之事實。本案自105年間調查時起，兩造對原告長年取得勞軍捐之事實均不爭執，惟就勞軍捐之性質、原告經費取得是否受國民黨支配等評價有所齟齬；原告取得財產後管理、運用方式及現存數額等，係被告另案認定之事實，並非原處分內容，保管會之角色與本案認事用法均無關連。原告此際辯稱保管會始為其經費來源，顯係誤認原處分所認事實，將本案與另案內容混為一談，且所述亦與實情不符，茲就另案調查所得概述如下。

2.依據原告常務委員兼前保管委員陳幸、前會計主任兼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巢純如及保管委員會前會計人員吳秀貞等人之陳述，保管會39年隨宋美齡來台後，成為其監督、管理原告經費之單位，保管會無獨立章程、與原告之統一編號相同，實為原告內部財務單位之一，但毋須向原告之常務委員等意思決定機關報告業務，而是直接聽命於原告主任委員宋美齡及其單獨指派之保管委員，角色相對隱蔽。另保管會並無議事規則或決議程序，包括經費之動支均以原告主任委員之批示為準。因此，保管會之業務即為保管原告資產，負責收受會計室解繳之經費後存儲銀行，解繳之經費來源即為其所收勞軍捐。除此之外，保管會不過問原告對外之其他會務及開支，每年依據會計室編列之年度預算及主任委員之臨時性批示，出款辦理會務。簡言之，原告設有保管會與會計室等2個財務單位，雖同屬原告內部之財務部門，但彼此間沒有隸屬關係、各自獨立運作，

保管會之角色等同於扮演原告之「隱形金庫」，由宋美齡指派最信任之人擔任保管委員，專責保管、監督原告之經費運用。宋美齡過世後，此一模式仍延續運作，由原告主任委員指派保管委員監督管理。保管會運作之獨立性僅限於其與原告其他單位之間，核屬原告內部分工事宜，不影響保管會作為原告一部分之事實。

3.被告另案調查得知，保管會管理之帳目可大略區分為「保管會本身歷史資產」及「原告資產」等二大部分，保管會再依其用途、來源各自建立帳簿。此部分依據原告前會計主任蘇智敏、前述巢純如及王麗珠等人之陳述，「除了『保委會經費』以外，其他都是婦聯會交來的錢」，是以保管會所保管與管理之帳目中，除保管會之自身經費為宋美齡自中國大陸攜出之資產外（於本會另案作成第108001號處分時約為2.4億餘元），其餘均為原告收取後解繳予保管會之款項，即為中國國民黨憑藉執政優勢地位使原告長期取得，從而於財務面向控制原告。

4.綜合被告另案調查證據可知，保管會對於原告其他內部單位而言固在運作上有其獨立性，與會計室不相隸屬，無須對原告常務委員等意思決定機關負責，毋寧說是直屬於原告主任委員之財務單位，仍無礙於保管會已歸併入原告、為原告內部單位之事實。原告辯稱財務動支均向保管會請領，係將其內部分工模式與本案適用法條之構成要件混為一談，再查，「保管會自有經費」與「原告收取軍眷住宅捐款之經費」等二大部分經費係分別作帳、不互相流用，僅能說明前揭款項並未混同。縱使保管會自有經費來源為宋美齡自中國大陸攜來之資產，亦不影響保管會其餘管理之原告經費來源，受國民黨協助取得等情。

5.保管會為原告內部財務部門，如何管理財產、如何出款予原告其他單位，誠屬其內部分工事宜，與原處分所認事實並無關連，國民黨藉執政優勢地位使原告長期取得勞軍捐、從而控制原告財務之事實，不會因為原告內部財務管

理模式而改變，亦無從消除其「不樂之捐」、不當取得之本質。原告主張其另案被命移轉國有之財務來源多數均來自保管會，再引用被告第108001號處分理由，主張原告多數現有財產都是宋美齡自大陸攜出所累積而成云云，原告此等辯詞蓄意擴大保管會自有經費之範圍，錯誤涵蓋到帳目、性質完全不同之軍眷住宅捐款，顯係將原處分與另案內容混為一談，並曲解原處分及另案處分所認事實及理由，更實情不符，並不可採。

6. 再者，被告已於另案調查報告中指明，並非所有勞軍捐都會交付予保管會管理。而保管會既然本身既已管理諸多不同帳目，原告又有部分收入係自行保管、並未解繳予保管會，顯示宋美齡39年以前由中國大陸攜出之經費，僅為原告財產項目之一部分，縱有餘額，長期均以「保管會自有經費」之項目單獨管理，不可能擴及、累積成為原告所有現存財產。本案起訴迄今已逾6年，原告過去從未提出「主要財務來源均來自保管會、故財務未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之抗辯主張，現卻在案件即將進行言詞辯論之際，突然以此理由置辯，並蓄意擴大「保管會自有經費」之範圍至多數現有財產，實屬蓄意混淆視聽、誤導鈞院，並有未適時提出攻防方法之嫌。末查，原告主張原告與保管會自始就分別獨立運作，保管會直屬於宋美齡，乃宋美齡支配之財務管理小組，原告對於保管之財產狀況毫無所悉，嗣後因國稅局之要求，原告將現存經費與保管會經費合併申報，演變至今保管會不再存在，由原告代行職務云云。惟如上所述，依據被告另案調查所得，保管會與原告會計室僅是在「對內關係」方面各自獨立運作、經費不互相流用，但「對外關係」方面向來只有原告以婦聯會之名義收受勞軍捐、參與軍宅興建業務，而保管會與原告之統一編號相同，又從未以獨立法人格對外呈現，顯然只是原告之內部財務單位而已。此無怪乎鈞院在前次準備程序中，也指出現有卷證從未提及保管會，法院審理時無從得知竟

「衍生保管會與原告關係」之爭議，正是因為原告過去從未執此抗辯未受到國民黨之實質控制，現卻突然提出「原告財務來源為保管會，而保管會與原告分別獨立運作」之抗辯，實明顯背離事實。因此，保管會在內部關係上確實類似原告之「隱形金庫」，由原告主任委員宋美齡指派保管委員專責監督原告之經費運用，對外關係上為原告之一部分，縱使原告其他單位收受軍眷住宅經費等勞軍捐款後，依據其內部規定解繳予保管會，仍無法改變此部分勞軍捐乃不樂之捐之本質，亦無從推翻被告認定原告財務係藉由國民黨威權時期一黨獨大之地位協助原告取得，成為原告之主要財務來源之事實，保管會於原告內部扮演角色，與原告財務受到國民黨實質控制並無關連。

㈣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之解釋及舉證責任:

1.原處分係依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之規定作成原處分，故首應審究之要件為該法人、團體或機構是否「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如為肯定，則該法人、團體或機構現在非由政黨實質控制，應再審究其脫離政黨實質控制是否非出於「以相當對價轉讓」？依據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之立法討論過程及立法意旨，係排除將「公司型態且以相當對價轉讓予第三人之組織」認定為附隨組織，反之，如不屬於公司型態無從以對價轉讓之組織，即非屬該條後段所欲排除之對象，而為符合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之「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

2.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之立法討論過程可知，關於該款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原則上只有公司型態之法人方能「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並被排除、不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蓋政黨實質控制公司型態附隨組織之基礎

為其設立資本或股份，具有財產之可轉讓性，可成為交易客體，並透過「相當對價而脫離」原本對其進行實質控制之政黨。至於不屬於公司型態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政黨對其實質控制權無法作為交易客體，即難有明確之轉讓對價，本質上自難符合「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律要件，而非立法者當初設計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要件本欲規範之對象。因此，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法人、團體或機構，縱使目前為獨立存在，但若其屬於非公司之型態，參照上開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之立法過程討論及立法理由，原則上即難符合「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之要件。

3. 而在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之實務運作面上，黨產處字第107007號處分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影公司)非以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黨產處字第108003號處分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非以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均曾實際調查與判斷上開二公司股權出售或移轉時之價格，是否有明顯短計、低估之情事。以中影公司案為例，被告作成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行政處分(詳被證71)後，理由即認定中影公司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時，股份買受人所支付對價，有短計影片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價值等不相當之情形。嗣經被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在　鈞院107年度訴字第1508號案件審理程序中，兩造達成訴訟上和解(詳被證72)，其和解條件主要為中影公司應將影片等無形資產讓與國家，並給付不動產價值短計部分新台幣9.5億元予國庫(詳被證73)；此一和解模式，顯然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所強調附隨組織若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在不足相當對價範圍內，可能仍實質擁有不當取得財產」，而有必要由被告認定為附隨組織，以利後續追徵處理。

4. 參照大法官之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針對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之合憲性問題，系爭規定五後段與其前段所定義

之附隨組織，就是否擁有不當取得財產而言，實屬相同事物。…故系爭規定五後段將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併同前段『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均納為黨產條例規範對象，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觀諸釋字第793號解釋意旨，亦認為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其財產有可能透過轉讓而源自於政黨之不當取得財產，故需確認是否以相當對價轉讓及有無差額：如該組織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但非以相當對價為之者，在不足相當對價之範圍內，該組織仍擁有不當財產，屬於被告依據黨產條例必須調查及處理之對象。反之，該組織不但必須已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且其脫離過程必須是「以相當對價轉讓」之方式為之，始得不納入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之規制範圍內。

5. 兩造不爭執原告現在並未受國民黨之實質控制，故僅須證明原告過去曾由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則依據論理邏輯法則，原告必然曾有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過程（詳後述），此節尚無要求被告負擔客觀舉證責任之理。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之消極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係出於「以相當對價轉讓」之事實，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係出於「以相當對價轉讓，原處分認定原告為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之附隨組織，確屬有據，惟被告已提出明確事證證明原告過去曾由國民黨實質控制，兩造不爭執原告現今不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則原告於威權時期既然係基於國民黨專政之政治影響力而獲取勞軍捐、防衛捐及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等鉅額財產，於原告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際，原告有無將該等鉅額財產歸還予國民黨或國家？原告於我國民主轉型後何以得繼續保有該等鉅額財產而無庸歸還？

就此從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說明，且迄今未見原告有疑似因脫離控制而給付對價之財產移轉，故被告認定本件原告已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符合「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要件，因而依據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認定原告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確屬有據。

6.就兩造目前針對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在本案中之事實上主張及相對應之客觀舉證責任歸屬，謹彙整如以下表格所示，並說明如下：

⑴惟本件訴訟審理迄今，均未見有何人在原告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期間內，支付相當於原告財產總額之對價予中國國民黨或政府機關，使原告透過轉讓而脫離該黨之實質控制，原告於本案調查程序及訴訟過程中屢次自承並未支付任何對價予中國國民黨，應認被告在原處分書中之主張可採，即原告符合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要件，被告就此部分顯然已盡訴訟上之主張責任。

⑵關於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要件，性質應屬消極事實，依據我國程序法上之通說見解及一般舉證責任之分配法則，此時應由主張消極事實不存在或主張積極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負擔舉證責任，亦即本案需由原告主張並舉證證明其是以相當對價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進而不該當該款附隨組織之要件，以落實訴訟當事人之主張責任。原告辯稱被告應就附隨組織之認定負擔完全舉證責任云云，顯然忽略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之法律要件，核屬消極事實之性質，無從要求被告舉證，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舉證云云，並不可採。被告就原告曾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乙事既已為證明，則就「非以相當對價轉讓」此一消極事實，應由原告先具體提出其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時究竟係「由何人」、「在何時點」、「支付何種相當/不相

當對價」、「予何人」等細項事實而為完全主張後，被告始得據以反駁，如原告所述前後矛盾不一而不符經驗法則，法院即得根據原告未盡陳述義務之間接事實，認定被告已就「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之事實盡證明之責

⑶在本案中，被告既已證明原告曾受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原告復同意其目前不受該黨之控制，則原告以何種方式脫離實質控制，即涉及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參照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意旨，此一要件性質屬於消極事實，應由原告就「由何人」、「在何時點」、「支付何種相當對價」、「予何人」之細項事實逐一舉證。特別是「特定人支付相當對價」乙節，不但性質必為積極事實，且若確有此事，原告既為基於此一對價而轉讓、脫離實質控制之當事人，理應保有足資證明之充分證據，本案自應由原告就此積極事實之要件負擔客觀舉證責任；反之，原告迄今仍堅稱其從未被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並拒絕基於此一前提事實，針對其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時是否「有特定人支付相當對價」乙節為具體及完全之主張，顯然未盡主張責任，法院此時即應依此認定被告已盡證明之責而為不利原告之認定。

⑷本件諸多關鍵證據資料遭原告時任主委辜嚴倬雲隱匿並銷毀，確實具有證據偏在於原告一方、原告違反保管義務、原告違反誠信原則等因素，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第282條之1第1項等規定之舉證責任及妨礙證明法理精神，以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民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既已提出諸多證據證明中國國民黨確實曾實質控制原告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即已盡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要件之舉證責任；此時須由原告舉證其不符政黨附隨組織之要件，以落實舉證責任之衡平。

⑸本案目前爭議之原告財務事項是否曾受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以及原告在後續漸次脫離該黨實質控制之過程中，有無特定人支付相當對價而轉讓，相關事實都發生在威權統治時期，距今年代久遠，原告先前竟保留高達170箱以上、極為完整之案卷資料，先前均未經其他第三人或政府機關接觸、檢視，顯然有證據偏在之情形。原告違反自身所有文件之保管義務，導致事證佚失、影響法院審判，此等資料難以回復之困境顯然是原告片面所造成，自應納入舉證責任分配之考量，降低被告之舉證責任，並由原告負擔舉證不利之結果，以符合衡平原則。參照107年度訴字第1047號、第1354號人民團體法案件意旨及舉輕以明重法律解釋原則，原告負有義務依據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勞軍捐資料，論理邏輯上自然也負有保管義務；而原告拒絕提出勞軍捐資料，已遭法院指摘為規避公眾監督，嚴重影響公益且情節重大，則原告時任代表人再進一步故意銷毀該等勞軍捐之重要文件資料，違反法定保管義務、破壞公益之行為情節自屬更加嚴重。因此，原告知悉被告正在就勞軍捐之相關事項進行行政調查，時任主委之辜嚴倬雲卻蓄意銷毀相關資料，本身即已構成違反法定保管義務；而若因相關資料遭銷毀而出現事實不明之狀況，原告現卻主張應由被告負擔客觀舉證責任云云，訴訟法上更屬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民事判決意旨，此時更應適當減輕被告之舉證責任，由原告負擔舉證不利之結果。

㈤原告主張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之附隨組織以「該組織為政黨穩固政權之重要元素」為前提要件云云，顯係恣意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要件，實屬無據:

1.觀諸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甚至遍觀黨產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全文相關規定，顯然均未將「威權政體中執政黨政治權力穩固之重要元素」列為認定附隨組織之法定必要條

件，迺原告主張應增加我國法律所未規定之前提要件云云，顯係恣意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要件，實屬無據。縱使比較法上曾有採取上開要件之前例，然而他國威權統治之經驗不可能與我國完全一致，且立法者於黨產條例立法之際，既然曾參考德國轉型正義之經驗，猶未將此一要件明文臚列於法律中，作為對附隨組織之法律定義，顯然是認為此一法律要件於我國非屬必要，無意納入我國法制概念中。再佐以現行黨產條例關於附隨組織之法律定義中，並無嵌入此一要件之解釋空間，原告主張「威權政權執政黨政治權力穩固之重要元素」應作為黨產條例對於附隨組織之要件云云，應不可採。

2.又參照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53號判決內容，處理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等法人，是否屬於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之爭點，雖然該案原告也主張「威權政權執政黨政治權力穩固之重要元素」為附隨組織之要件之一云云，但顯然並未獲得鈞院採納，已透過判決明確否定上開概念可作為附隨組織之認定要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2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足見原告所辯於法無據，更牴觸我國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

㈥本件聽證程序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聽證程序之目的在於廣納各方意見，讓處分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到場以言詞方式陳述意見、提出證據，藉以釐清爭點，進而使行政機關充分明瞭人民對行政行為之意見；黨產條例第14條固規定作成認定附隨組織之行政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惟並未規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該聽證程序之結果應為被告事實認定心證形成之斟酌事項，被告並得斟酌聽證紀錄以外之證據作為原處分所憑之依據。被告已依黨產條例第14條規定踐行聽證程序，並於兩次聽證程序中將「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列為爭點二並實質討論，原告爭執被告並未於作成本件原處分前針對本案爭點二

進行實質聽證程序、就該爭點亦無透過任何調查手段、調查相關資料以為佐證，並且亦未將該爭點內容載錄於原處分之理由中，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云云，應係誤解黨產條例第14條之規定之聽證程序，其主張並無理由。退步言之，依據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之立法討論過程及立法意旨，係排除將公司型態且以相當對價轉讓予第三人之組織認定為附隨組織，原告既不屬於此類附隨組織案例，並無「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可能，故調查原告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控制而無結果，亦屬事理之必然，被告在本案聽證程序中，亦無原告指摘之爭點漏未討論等違法疑義。

㈦原告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符合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定義，原告應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原處分就此事實認定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1.原告之「人事」受國民黨之實質控制：原告係國民黨為執行婦女運動工作所籌設，為黨務工作之一部分，蔣宋美齡擔任婦指會之指導長，為國民黨婦女運動工作業務之最終實質控制者。

⑴國民黨婦指會之指導長，係專為蔣宋美齡所設立之職銜，益證蔣宋美齡作為婦女工作指導會議(下稱「婦指會」)之指導長，為國民黨婦女運動工作業務之最終實質控制者。婦指會指導長實為國民黨婦女運動工作之最高領導人，而此一職位長期由蔣宋美齡擔任。原告在蔣宋美齡所領導之國民黨反共抗俄婦女運動中，具有協調各組織之樞紐地位，且蔣宋美齡除長期擔任國民黨婦指會之指導長外，亦擔任原告主任委員，足見原告確實為蔣宋美齡所領導之國民黨婦女運動之重要組織。

⑵蔣宋美齡直接且完全掌握原告之人事權：依據原告之章程規定可知，迄至94年原告修改章程前，原告之人事任命權，均由其創辦人即長期擔任主任委員之蔣宋美齡一

人掌握，蔣宋美齡指派之原告主要幹部，亦多為國民黨婦指會或婦工會之重要幹部，其組成人員高度重疊，僅有夫婿為國民黨籍地方自治團體首長或議長者，始有資格擔任原告分會之幹部；蔣宋美齡自身即代表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之最高權力，蔣宋美齡對原告之實質控制，即為國民黨對原告之實質控制。

2.原告之「業務」受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⑴依據國民黨婦工會出版之《致婦工同志的四十封信》一書摘錄內容，此部分文字記載，顯示原告與婦工會是在中國國民黨之政策領導下，彼此分工、共同執行該黨之婦女工作業務。另上開文字段落之撰擬者錢劍秋，其自42年至77年間均擔任婦工會主任職務，同時也先後擔任婦指會委員及幹事委員，應認錢劍秋係以其黨職身分提出對黨內組織與業務分工之觀察，並明確指出原告與婦工會之業務均依循「黨的主義和政策領導」，才能「負起黨的使命」，自有極高可信度。

⑵原告與國民黨婦指會，同為當時國民黨婦女運動之領導者蔣宋美齡一人所支配，原告之業務自屬於國民黨實質支配之範圍：參照國民黨婦工會編輯之《指導長　蔣夫人對婦女訓詞輯要》中所收錄之〈中央婦女工作會第一次幹部會議開幕訓詞——民國44年7月3日於臺灣陽明山莊〉一文，直接凸顯蔣宋美齡係以當時國民黨婦女運動領導者之身分指揮原告業務，且其任務源於「總裁要我負責黨的婦女工作」，希望「為了整個黨的前途」，以解決「黨的失敗原因」，有意將原告與國民黨之婦女工作緊密結合，原告業務必然受到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⑶潘錦端於婦友月刊第357期撰擬《仰體指導長 蔣夫人對國家的重大貢獻》之文章，特別標明蔣宋美齡有實際「領導婦工會與創設婦聯會」；婦友月刊第119期《總統夫人對婦聯會救護幹部訓練班第五期結業學員訓話》中顯示蔣宋美齡係透過身兼國民黨婦指會指導長、原告

主任委員，兼以其為總統夫人之身分，而為國民黨婦女運動工作之最高領袖之多重職務身分，同時領導國民黨之婦指會、婦工會及原告婦聯會，以分工方式執行國民黨之婦女工作任務。《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一書中，提及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擬具籌組原告之組織與工作計畫大綱草案後，直接呈請蔣宋美齡核准施行，足見蔣宋美齡之地位猶在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之上。

⑷原告在國民黨之授意下，藉由該黨一黨獨大之威權執政地位，於各行政機關與學校內推展業務：

原告內部規範及廣設分支之實際情況，可知原告於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即在各縣市、各級機關、乃至於學校內設置分支機構，並嚴格執行，此亦為原告在國民黨授意下執行業務之適證。在此一威權統治之時代背景下，若非國民黨之執政當局容許，任何人民團體皆不可能任意進入行政機關與學校內設置分支機構、執行相關業務。原告在當時之時空環境下，採取此種推展業務之方式而未受到當局之任何阻撓，倘非透過黨政壓力要求各級機關與學校配合，要無達成之可能性，更足以證明原告為國民黨所建立黨國體制內不可或缺之一環，協助該黨落實鞏固威權統治之社會控制力，並藉由該黨一黨獨大之威權執政地位，在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下進入各級機關與學校內推展業務。原告在國民黨之授意下，要求部分行政機關與公務員配偶配合執行提供軍需之業務，過往威權時期之統治下，除政府機關以外，唯一可對公務人員進行實質指揮者，即為國民黨，且外交部為我國處理國際事務之主管機關，業務運作攸關國家安全事務，於威權統治時期更是必然為國民黨所牢牢掌握控制。在此氛圍下，若非國民黨藉由威權統治下之執政優勢與積極授意，原告實難強令外交部內女性人員乃至男性人員之配偶配合執行原告業務，進行此種具有事實上拘束力

之指揮控制。由此亦可觀察到原告確實是在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下，執行要求公務機關女性人員及男性人員配偶提供軍需之業務。依據外交部人事處75年10月14日外(75)處人字第2588號函，外交部人事處曾依據原告行政院分會之來函，要求其部內各單位繳納會費亦凸顯當時國民黨藉由威權統治下之執政優勢，強制各機關之職員、雇員配偶成為原告會員，不但明顯違反行政中立，且若非挾國民黨威權執政下之優勢，其他人民團體更不可能讓行政機關之職員、雇員配偶成為其會員，足見原告確實是在國民黨之授意下執行各項業務。

⑸被告在原處分、調查報告及歷次書狀中，均強調原告長期以來之主要業務即為興建軍眷住宅，該項業務顯然不是只依靠收取勞軍捐等金錢捐獻即能執行，而是必然需要國民黨利用其一黨獨大之執政優勢，要求軍方與部隊配合辦理，始有可能順利推動。此在被告調查卷2-1及被證43所列婦友月刊各期關於興建、分配軍眷住宅之紀錄，均可見原告在軍眷住宅之興建上享有獨占地位，並非其他人民團體所能執行，自屬於原告在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下協助該黨推動之業務，至為明確。

3.原告之「財務」受國民黨之實質控制：國民黨曾透過其執政之優勢地位協助原告取得「結匯附勸勞軍捐獻」等營運經費，國家補助經費亦曾由國民黨轉發予原告，故國民黨曾實質控制原告之財務：

⑴勞軍捐欠缺法源依據：勞軍捐係由原告與軍友社發起，依據現已廢止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3條規定，原應申報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惟內政部查無該核准函。至其實施方式，勞軍捐係由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決議由各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則於會員大會決議過程中縱有反對捐獻之會員，亦因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直接收取，並

無不予捐獻之權利，顯見其具有強制力，與一般自由樂捐之性質有所不同，且欠缺法源依據。

⑵勞軍捐係國民黨藉由黨國一體之威權體制及執政優勢地位，使原告獲取該項經費來源，並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等黨內組織共同決議勞軍捐之分配與用途：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及原告等單位，乃依此成立之「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下稱勞軍捐協調小組），於50年至79年間，該小組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任召集單位，每年定期開會，合計共召開高達74次分撥會議，足見國民黨介入此款項徵取及分配之深。細觀歷次「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會議」，均可明確看出國民黨對用勞軍捐款項分配之主導性與支配地位，其中最明顯者，為勞軍捐協調小組於50年7月12日第2次會議通過之「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組要點」第2點明訂，歷次會議開會地點皆於國民黨辦公室進行，與會者除原告、軍友社及進出口公會外，皆有國民黨省、市黨部成員及代表，該等會議記錄之格式、記錄、留存、簽章及檢送者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足見國民黨黨部及組織對於該「協調小組會議」確有主導與關鍵影響地位，完全主導歷次「協調小組」之會議內容與進行。依軍友社（50）軍友聯字第28286號函所附報告更明載，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及各黨部，均多次運用該黨執政地位，介入要求進出口公會持續繳納勞軍捐，或由國家機關直接參與勞軍捐之徵收事宜，顯見國民黨曾利用其長期執政之優勢地位使原告獲取勞軍捐之經費來源。下述中央行政機關必須配合國民黨及原告指示銀行如何執行勞軍捐收繳業務，更可見原告確實藉由國民黨執政之優勢地位取得其主要經費：(A)經濟部國貿局70年11月配合政策主動協調將勞軍捐由5角減為3角，並以70年11月2日貿（70）三發字第30889號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轉知各指定外匯銀行

（鈞院108年度訴字第485號案調查卷9-3，第103頁）。

(B)國貿局又於76年4月21日以貿（76）一發字第09934號函通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等單位「准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函略以廠商進口貨品於辦理結匯時附繳勞軍捐款，自本（76）年5月1日起由每結匯美金1元繳交新台幣3角，降低為新台幣2角，請查照配合辦理。」

⑶勞軍捐具有強制性，人民對於捐款方式、額度僅有配合義務，核與一般捐款有別：

進口業者於銀行結匯時強制繳交勞軍捐，為結匯之必要手續一環，與稅捐無異，且銀行本無配合辦理收繳之義務，惟全國各縣市各指定外匯銀行（多為公營銀行），竟於30年間無償配合辦理代收事宜，實非以一民主法治國家中之政黨地位所能達成，顯然是國民黨利用黨國一體之威權執政地位，違反政黨本質，藉由國家機器強令要求銀行配合辦理所致。勞軍捐原定附徵數額為每年1,500萬元，惟因連年超徵，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曾決定不予續捐，國民黨為強使進出口公會繼續繳納，乃由其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擔任召集單位，與原告軍友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勞軍捐協調小組。該協調小組即於52年間推翻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調降附徵比例提案、於56年間又應原告及軍友社所請推翻該公會「發動全省業者…捐款總額以3000萬為限屆滿時應即停止捐獻」之決議，，復於63年間否決進出口公會擴大免捐勞軍捐範圍之提議，顯見國民黨召集之協調小組所作決策，乃國民黨利用其執政之優勢地位與原告、軍友社等於解嚴前享有壟斷性地位之團體及公會代表作成之決定。此決定顯然排除其他一般公會成員之意志，亦可推翻各工商業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僅係為國民黨收取勞軍捐之行為背書而已，毫無自由意志可言。

⑷影劇票附捐：影劇票附捐係原告等依照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准後執行之制度，其實施方式係隨電影票課捐，並由臺灣銀行先行透支（墊付）1,500萬元。購買電影票者，除需繳納娛樂稅，尚需支付影劇票附捐，即電影票價格已內含娛樂稅及影劇票附捐，而無不予繳納之餘地，核與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第4條第1款自由捐募之原則相悖，其所得款項則由原告取得。再觀諸原告於47年4月10日以（47）婦聯慰字第882號函向臺灣省議會「函請支持『影劇票勞軍救災附勸』專案繼續實施一年以利軍眷住宅之續建而收繳勵士氣之效果由」（副本抄送國民黨中央黨部及省黨部，並經臺灣省議會函復同意續辦）、及於48年4月22日以（48）婦聯慰字第583號函請臺灣省議會「函請支持影劇票附勸軍眷住宅捐款繼續實施，以便續建軍眷住宅由」，該函其中說明二則稱：「茲以軍眷眾多，據國防部統計，尚缺眷宅二萬餘棟，經該部簽奉總統核准，仍照47年度辦法，經影劇票附勸捐款撥建軍眷住宅。並經王參謀總長函達貴會黃議長有案。…」（副本抄送國民黨中央黨部及省黨部，並經臺灣省議會函復同意續辦），顯見原告在國民黨之支持下，得以藉由一黨獨大之威權執政地位，運用黨政壓力要求各級機關配合原告取得影劇票附捐。

⑸國家補助經費：原告透過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領轉發取得諸如「大陸敵後工作項目」、「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政府委辦工作補助費」等國家補助經費，亦可佐其財務曾為國民黨所實質控制。

⑹國民黨透過其執政優勢協助原告取得勞軍捐，其徵收標準逕以國家稅捐稽徵項目作為其依據，顯示勞軍捐之繳納直接與國家稅捐稽徵政策互相配合，益證勞軍捐係國民黨利用黨國一體之威權體制，所推行等同於具有強制性之稅捐之制度，人民根本無從本於自由意志決定是否

繳納，本屬「不樂之捐」。依據本案準備程序階段兩造反覆討論攻防之74次分撥會議紀錄，亦可呈現原告之所以能以勞軍捐作為主要財務收入，確實係國民黨利用其執政優勢地位協助原告取得，原告辯稱勞軍捐之收取與國民黨全然無涉云云，顯非事實。由勞軍捐細部之款項分配方式，可查知國民黨享有極強大之優勢主導地位，蓋勞軍捐若屬原告所稱之自由樂捐，一般民間捐款之受捐贈單位，本難以精準預測未來每年能獲得多少數額之捐款，但協調會議竟可保證原告每年獲得2,000萬元之捐款，即便以今日之幣值觀之，對一般民間社福團體皆屬鉅額款項，遑論在解嚴前之保守年代，更是絕大多數人民團體完全無法企及之天文數字。本案**在民國**50年代作為受捐贈人民團體之原告，若人民係完全自由樂捐，竟能有把握每年捐款總額都高達2,000萬元之譜，若非深諳勞軍捐實質上即是接近稅捐之強制性質，倚賴威權時代執政當局之政治影響力，方有如此鉅額穩定財源，否則豈可能對於此等高額收入之穩定性具備如此高度信心與預估？更有甚者，勞軍捐之收入在扣除原告及軍友社之優先分配款項後，餘額分配必須經過協調小組審查，但該協調小組之會議列席者，包括**警備總部**等全然無涉勞軍業務、反而是負責情治偵蒐之機關，更具有黨國體制、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強制力之色彩。因此，分撥會議之運作適足以證明國民黨高度控制勞軍捐之收取，並足以作為原告取得勞軍捐款項乃國民黨實質控制其財務之佐證。

4. 原告辯稱各單位之所以召開74次協調小組分撥會議，係因捐款單位一再發生「不當留用」之狀況，乃透過分撥會議解決「捐款單位未確實將所募得之款項交付予包括原告在內之受贈單位」之弊端，與國民黨之執政優勢無涉云云。惟查，在正常民主法治秩序下，捐款人對於自身金錢之運用方式享有充分支配權利，即便捐款人未依事前約定將款

項交付受捐贈之民間團體，並非留用，至多僅屬該民間團體與捐款人間之私權糾紛，實難想像在此等情況下，受捐贈團體竟能以捐款人「不當留用」為理由，透過執政黨、國軍部隊甚至情治單位介入，以近乎威脅之方式「策動」捐款人所屬公會決議繼續提供長達數十年之鉅額「捐獻」。因此，勞軍捐之收取本具有威權統治之高度色彩，由此可見，也唯有這種結合軍事、情治系統作為統治後盾之威權體制下所產生之「不樂之捐」，始會有原告宣稱之「不當留用」情形，並需要出動黨、政、軍聯手組成黨內性質之協調小組，維繫此一非法制度長達數十年。由勞軍捐三十年來之運作過程中，可明顯觀察到國家體制、行政機關、乃至於金融機構之高度密切配合，且此等制度上完整密切配合，無法在現今民主法治秩序中獲得合理解答。

5. 原告又辯稱勞軍捐確實係來自於全國工商業之自動自發捐獻，並非不樂之捐云云，惟除如上所述，勞軍捐是各銀行逕行在結匯時直接收取，進出口商並無選擇不捐獻之權利，另參照原告自行蒐集76年至77年間之新聞報導，也顯示工商各界對於勞軍捐之捐款與否、方式、額度皆只能被迫配合，並非本於自由意志決定捐納，早就多有反對聲浪，原告甚至對於社會各界反對徵收勞軍捐之意見知悉甚詳。退步言之，縱使不考慮協調小組或分撥會議之特殊性質與運作方式，單就勞軍捐之徵收方式而言，本只有在國家機器全面動員、積極配合之下，方有可能實際操作，益證勞軍捐確實為原告受到國民黨實質控制財務之結果。徒以「公會自主決議要求會員捐獻」，無法合理說明勞軍捐此種近乎「強制執行」機制之正當性何在，以及此一制度為何得以順暢運作數十年。參照金融交易常規，若無公權力之介入，即便進出口公會等自治團體主動決議捐款，銀行亦不可能不顧於會員意願，逕行在結匯時直接強制收取捐款，由此足見銀行於結匯時不顧客戶意願強制代收勞軍捐，必然是威權時期國民黨利用其一黨獨大之執政優勢，

下令、強制各銀行配合辦理，原告收取鉅額勞軍捐顯然為受到國民黨實質控制財務之結果。

㈧現行黨產條例之設計，係將附隨組織與威權政黨間之依存關係，細分為財務上之實質控制關係、人事上之實質控制關係及業務經營上之實質控制關係。其中財務上之實質控制關係，係該附隨組織與威權政黨間存在財務上之關連性，且牽涉之數額具有相當分量，足以使該附隨組織在財務收支上喪失獨立性，或對威權政黨產生依賴，以致於受到威權政黨之實質控制。由以上說明可知，財產上之實質控制關係會以何種方式體現，同樣視該附隨組織之團體性質、事務領域、與威權政黨間之互動關係等各種因素而定。若該附隨組織之性質為公司，則出資當然為其中一種可能態樣，然此時不能逕行做相反解釋，主張出資即為附隨組織財務受到實質控制之唯一態樣，否則不啻悖離政治現實。同理可證，若該附隨組織之團體性質為財團法人，捐助當然為其中一種可能態樣，但也不代表捐助即為唯一型態。關於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所定「實質控制」之意涵，大法官在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44段中闡釋顯然大法官認為該段立法理由所稱之「捐助」或「出資」僅為例示，受到其他方式實質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亦屬於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之附隨組織。原告將財務上之實質控制，狹義解釋限定於法律定義上之捐助或出資云云，不啻於肯認威權統治下依附於威權政黨之附隨組織，只可能是財團法人或公司型態，此一解釋結論不但與現實經驗不合，更牴觸黨產條例欲匡正威權政黨所主導不正當財產流動之立法目的。

㈨原告僅為一非法人團體，卻以附隨組織之身分，在蔣宋美齡及國民黨之政策領導下，執行如興建軍眷住宅等國民黨之婦女工作業務，取得黨國體制下類似政府之權力，於30餘年間不當取得實質上等同於稅捐之鉅額勞軍捐款，其他當時同樣「愛國敬軍」之民間團體毫無類似機會，足見此係國民黨利用威權體制下一黨獨大、黨國一體之獨占地位，使原告得以

排他之方式毋庸經過法定程序，直接享有專屬於政府之特定利益，原告自屬於受國民黨實質控制財務、業務之附隨組織。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意旨，過去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嗣後脫離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其過去在受到實質控制期間，相關財產可能源於政黨藉由一黨獨大之執政優勢地位所取得，應屬不當取得財產，必須透過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處理，以符合轉型正義原則。

㈩原告主張74次分撥會議紀錄係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始提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2項之補正期間云云，惟被告提出74次分撥會議紀錄非屬行政處分之補記理由，亦未變更原處分之事實認定:

被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74次分撥會議紀錄作為證據，並未追加、變更或補充原處分之法律依據及事實認定，不構成行政處分之追補理由，更非屬行政處分之補記理由。原告主張被告以74次分撥會議紀錄補正「事實及理由」或是補正「陳述意見之機會」超過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2項所定之補正期間云云，惟行政處分之「補記理由」與「追補理由」不同，已有前揭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38號判決闡釋甚明，原處分已記明理由，並無理由之欠缺，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2項規定「補記理由」僅得於起訴前補記之限制。原處分為羈束處分，不涉及被告之裁量權行使，鈞院應依職權調查包含74次分撥會議紀錄在內之卷內事證，並就原處分適法性為實體判決。

㈡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